

內線交易所得計算爭議 提案大法庭牽動台開案

2021-1-28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纏訟多年的台開內線交易案，歷經最高法院多次發回更審，台灣高等法院更五審去年 10 月宣判，趙建銘判刑 3 年 8 月、趙父趙玉柱 4 年、游世一 4 年 4 月、蘇德建 3 年 8 月，案件上訴最高法院中。</p> <p>法界人士分析，台開內線交易案即因犯罪所得計算等問題，屢次遭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未來大法庭若就內線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做出統一法律見解，將牽動台開案判決結果。</p> <p>刑八庭認為，目前針對內線交易罪的犯罪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何計算，主要有 3 種不同見解，包括實際所得法、關聯所得法及擬制所得法。</p> <p>實際所得法指的是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後買賣股票，並於消息公開後再行交易，應以買賣股價的差額乘以股數計算犯罪所得，最高法院先前審理明基電通案、捷普併購綠點案即採此見解。</p> <p>關聯所得法則指股價變動必須與重大消息的公開有相當關聯，若股價漲跌與重大消息公開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則不得作為計算內線交易利得的依據，最高法院審理台開案，曾四度採此見解。</p> <p>擬制所得法則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的價格，與重大消息公開後某基準點的價差直接計算利得。</p> <p>刑八庭認為應採折衷說，即重大消息公開後有實際買賣部分以實際所得法計算，若無實際買賣則以擬制所得法計算，且內線交易所得計算爭議具有原則重要性，因此提案大法庭裁判。</p> <p>此外，刑八庭也認為，內線交易直接利得是否要扣除稅費成本有歧異見解，昨天一併提案大法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內線交易罪的犯罪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計算方式？2.刑八庭所提折衷說是否妥適？3.內線交易直接利得是否要扣除稅費成本？